

随着新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行政事业单位也已经适应了新会计制度下的会计处理工作。本文就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核算的主要变化来分析、探索会计处理工作的关键点及注意事项,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处理,实现政府会计制度准确执行到位。

政府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是为了统一规范政府会计工作体系,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的可比性。政府会计制度重塑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模式,重构了会计处理流程。只有做好政府会计制度下会计处理的分析与探索,才能确保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真实反映单位的会计信息。

一、政府会计制度下会计处理的主要关注事项

鉴于政府会计制度中从会计核算模式、计量基础及会计报告模式均有了变化和更高的要求,对单位的会计处理和具体核算工作也会带来流程变化,尤其是新增的内容需要作为主要关注事项。下面主要从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报表构成要素分别对相关会计处理关键点进行分析。

1. 资产业务会计处理的关键事项

政府会计制度实施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平行记账,对于会计处理影响较大的就是财务会计相关账务处理要求的变动,需要行政事业单位核算时给予重点关注。

(1) 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的核算和处理。新政府会计制度为了更公允地反映资产的实际价值,引入了资产减值损失核算规定,主要是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要求单位按期进行价值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固定资产没有硬性要求。因此,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加强对应收款项的核算和管理,做到分笔核算和明细情况登记,并选择合适的方法进行坏账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2) 资产核算的范围有了调整扩大和细化,会计处理需要紧跟变化,反映业务实质和明细情况。一方面对于资产的定义遵循控制权转移的界定标准,这样就使得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共基础设施、储备物资等纳入资产核算范围,提高了资产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对于存货核算要求更加细化,新制度中存货核算不再是简单地记账,而是要求在进行会计处理时根据分类细化处理,制度中对存货按照

一定规则分为库存物品、在途物资、工程物资和加工物品四类，通过分类细化核算有利于后续的存货管理。

(3) 细化了长期投资科目及会计处理。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单位需要将长期投资分为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分开核算，而且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中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处理方法一致，更好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长期投资实际变动情况。

(4) 有关资产折旧计提或摊销的处理。因为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可以选择计提方法，一经选定不能随意变更，这也是权责发生制的一个体现，所以单位需要按期做好资产折旧计提或摊销工作。而且由于之前对于计提折旧没有强制性要求，所以未计提折旧的单位还需要进行补提的会计处理，真实反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 基建项目并账核算，不再单独建账进行会计处理。政府会计制度下，要求单位设立在建工程科目用于核算基建项目，使得单位报表中反映的资产更全面。同时还要求单位要对之前单独建账的基建项目进行并账处理，已经决算的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处理。

2. 负债业务会计处理的关键事项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的内容变化，有关负债业务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变动不多，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主要是新增预计负债科目，除了确认现实义务外，对于单位潜在的可能承担的义务也要确认。政府会计制度中首次将预计负债引入会计核算体系，对于其会计处理即应该何时确认预计负债、确认金额多少等均有了明确要求，给予了会计处理明确指导。预计负债的引入可以更加真实反映单位所承担负债义务的全面性。

3. 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关键事项

为了更全面、细化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费用情况，政府会计制度在费用列支会计处理也更加规范。

(1) 细化了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核算。新会计制度中新添了预提费用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会计科目，从而使得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核算更加全面明晰，也便于开展费用管理，相关会计处理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真实反映单位在一个会

计期间的费用支出情况。此外，制度中还明确了行政事业单位日常活动如公务出差等费用的具体处理规则，要求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费用的会计处理。

(2) 增加研发费用会计核算。新制度中也增加了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对于开展的研发活动要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进行费用支出的归集和账务处理，然后有选择性地费用化或资本化会计处理。

4. 净资产相关会计处理关注点

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同时开展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而且两种会计核算均会对净资产产生影响并且存在关联钩稽关系，因此对于净资产的会计处理需要特别关注。

(1) 在预算会计中对于净资产分类更加明细。在政府会计制度中净资产的分类更明确，如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无偿调拨净资产等，并相应地设立了会计科目以确保会计核算的分门别类，也促进了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来源和用途的明细化核算，净资产是财政拨入还是其他途径来源，资产管理更加清晰明了。

(2) 有关净资产的核算更全面准确。新政府会计制度中的会计处理规定便于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会计处理充分了解资产的增减变动，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和使用价值。对于专用基金的会计处理有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从专用基金的提取、设置及使用在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会计处理均进行了明确。

二、政府会计制度下加强会计处理的工作建议

1. 以新要求为起点，强化单位会计核算

一方面，加强对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和研究。要确保会计处理的正确性，不能对相关核算知识止步于了解，而是要深入透彻研究，掌握每个会计处理的要点和细节，特别是对于新增和有所变化及调整的会计处理内容更要多加研究，避免因理解出现偏差或细节研究不透彻而导致会计处理错误，影响单位会计数据质量。

另一方面，重点加强对财务会计处理的重视和关注。政府会计制度下会计处理变得更加复杂，大部分是因为财务会计处理工作的增加以及一些新增的与企业会计准则接轨的核算要求。因而要充分理解并掌握财务会计处理中的权责发生制计量基础，深化对财务会计处理的研究和分析，从实务中加强相关知识的理解和

运用，做好资产折旧计提或摊销、坏账计提准备、公允价值计量、费用核算等工作，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 做好财务系统的升级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

政府会计制度下由于权责发生制的使用以及会计核算更具全面性和明细化，增加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处理的复杂性和难度，会计账务处理工作量也较之前有了大幅增加，因而不仅需要根据会计核算处理流程的变化来调整升级财务系统，同时还需要通过信息化建设来提升会计工作效率和准确度。所以，在政府会计制度下行政事业单位一方面需要加强财务系统和会计信息化建设，根据最新会计处理流程来改造财务系统，确保其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功能模块，实现会计账务处理的自动化和系统化，减少人工作业量进而减少人力成本，同时提升会计核算工作的精确。另外，鉴于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之间的衔接钩稽关系，行政事业单位也应该运用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自动校验功能，在系统中设定好两类会计之间某些会计科目的钩稽关系，以便及时发现会计处理的不当之处，提高核算的精准性。

3. 明确会计定位，做好会计人员的培养和培训

政府会计制度下会计处理的复杂和专业程度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体系是一项不小的挑战，需要单位会计人员转变原有的工作思维，重新接纳新的会计核算和处理流程及工作要求。因此，单位首先应该明确新制度下会计工作的定位，并构建合适的会计工作体系，在此基础上核定会计岗位需求和职能，包括人员数量和专业水平要求。然后选择合适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处理工作，并针对会计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尤其是关于政府会计制度中的变化之处和新增内容，持续提升单位会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确保单位会计处理工作专业、准确、高效。

三、结语

政府会计制度给会计处理带来的变化是前所未有的，不管是权责发生制计量基础的扩大使用，还是基建项目的并账以及新增核算内容，都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要充分发挥政府会计制度的实施目标，推动单位

会计信息质量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需要从工作实务出发，深入研究政府会计制度中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不断强化单位的会计处理。